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陳述：兩造於民國68年3月29日結婚，育有丙○○（00年0月生）、丁○○（00年0月生）、戊○○（00年00月生）3名子女，均已成年。被告自88年起搬離兩造當時的共同居所（臺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12），迄今未曾與原告有任何聯繫，復未支付原告任何家庭生活所需或子女扶養費，長達20餘年與原告及子女形同陌路。被告長年惡意遺棄原告及3名子女於不顧，亦使兩造長達20年餘年空有配偶之名，卻無配偶之實，婚姻顯然有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請求准許兩造離婚等語。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

01 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01條前段、第
02 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民法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
03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
04 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

05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88年無故離家迄今已
08 20餘年，顯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亦有拒絕同居之主
09 觀情事，是被告無正當理由，長期不盡同居義務，亦未支付
10 家庭生活費用義務，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係以惡意
11 遺棄原告，且其狀態仍在繼續中，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12 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核屬正當。

13 三、綜上述，原告請求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14 決如主文所示。至原告另主張第105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即
15 無庸再予審酌，併予說明。

16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杜安淇